

证券代码：002051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：2018—014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六名，董事骆家骥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董事张福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丁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副董事长简历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 2018—004 号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选举丁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 2018-004 号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黄建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黄建洲先生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”，黄建洲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离任后无买卖中工国际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（1）任职资格合法。聘任黄建洲先生为财务总监，经审阅黄建洲先生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（2）聘任程序合法。财务总监是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（3）同意聘任黄建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（含等

值外币)最高额保证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2018—015号公告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工国际控股(美国)公司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2018—016号公告。

6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工水务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2018—017号公告。

7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丝维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2018—018号公告。

附件:财务总监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

附件：

财务总监简历

黄建洲先生：40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职工代表监事。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工国际投资（老挝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中工水务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凯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北京汇聚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长兴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工国际（加拿大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加拿大普康控股（阿尔伯塔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建洲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中工国际股份36,558股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